

2025 年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
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3	371.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8.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7.20	37.2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408.5	支出总计	408.5	408.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合计		40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1.3
2013101	行政运行	371.3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0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8.50	384.00	24.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0.40	380.40	
30101	基本工资	160.00	160.00	
30102	津贴补贴	68.50	68.50	
30103	奖金	54.90	54.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60	39.6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0	19.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1.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20	3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0		24.50
30201	办公费	4.48		4.48
30207	邮电费	0.60		0.6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92		1.92
30339	其他交通费用	16.50		16.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	3.60	
30302	退休费	3.60	3.60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项 目	单位：万元		
	本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3101	行政运行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事业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7.2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8.50	本年支出合计	408.5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408.50	支出总计	408.50

七、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八、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 能 科 目 编 码 （ 类 款 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合计		408.50	408.5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30	371.3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1.30	371.3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371.30	371.3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0	37.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0	37.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0	37.2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我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的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8.5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408.50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100%，无政府性资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20 万元。

二、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408.5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08.5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占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408.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8.50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8.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8.50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84.00 万元，占 94%；公用经费 24.50 万元，占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30 万元，占 90.89%，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及相关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37.20 万元，占 9.11%，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保障缴费支出。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08.5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4.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4.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去年持平；公务用车费 0 元，与去年持平。

七、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因此报表为空表。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08.50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政法委员会采购支出预计为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 年中共长春市朝阳区委政法委员会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